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家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9299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家祥犯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之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被告許家祥於本院審理期日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- 二、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，被告並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查上述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之情形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核無不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上述協商合意範圍內逕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所謂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、第2款所謂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、第4款所謂被告所犯之罪非同法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、第6款所謂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、第7款所謂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等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所謂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

01 決，而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02 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，均不得上訴。

03 五、如有上述得上訴之情形而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正本送達起
0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檢附繕本），
05 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
06 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盈睿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李曖靜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19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20 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

21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
22 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【附件】

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1年度偵字第29299號

27 被 告 許家祥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號

29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家祥於民國111年5月25日18時45分許，因服用藥物量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林新醫院急診室就醫，移床時因情緒躁動，由護理人員郭家好、劉珮琪對其壓制；呂昫軒欲固定其之四肢以利診療、黃馨琪為其量血壓等執行醫療業務時，因不滿前開等人之行為，而基於違反醫療法之犯意，拳腳不斷奮力掙扎揮舞，致郭家好因此受有顏面挫傷之傷害(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；劉珮琪則受有左上臂挫傷、有腹壁挫傷(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；呂昫軒則而受有右手腕挫傷之傷害(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；黃馨儀則因此受有左前臂挫傷之傷害(所涉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因而妨害上開等人執行醫療業務。

二、案經黃馨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家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當時沒有意識，不知道有這一段等語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郭家好於警詢之證述	案發當時被告經由救護車送到醫院急診室強制就醫，被告於移床後開始躁動，一開始保全先壓制被告，被告就勒住保全的脖子，拳腳不斷掙扎，導致壓制人員受傷，伊遭踢到鼻子、眼睛。
3	證人即被害人劉珮琪於警	案發當時被告經由救護車送

	詢之證述	到醫院急診室強制就醫，當時被告情緒比較激動，有詢問家屬是否要約束，家屬同意後，在進行約束的過程中，他的情緒更加激動，當時有5名護理師上前壓制，被告就掙扎並出手攻擊，導致渠等都受傷。
4	證人即被害人呂昀軒於警詢之證述	案發當時被告經由救護車送到醫院急診室強制就醫，因被告情緒不穩，徵求被告父親同意後，欲將被告四肢固定以利診療時，被告便反抗，並徒手攻擊伊。
5	證人即告訴人黃馨儀於警詢之證述	案發當時被告經由救護車送到醫院急診室強制就醫，伊要為被告量測血壓時，有請被告配合檢傷，被告不配合，導致伊的左手前臂有紅腫挫傷。
6	證人王怡舒於警詢之證述	案發當時伊在處理另外一位比較緊急的病人，就突然聽到隔壁同事要試圖控制被告，避免被告自傷或傷人，伊也過去幫忙壓制被告肩膀。
7	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稟斷證明書共4份	郭家好等4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。
8	林新醫院急診室之監視器	被告反抗之過程。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	畫面	
--	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以強暴之方法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嫌。被告已與郭家好等人達成和解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，請從輕量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楊凱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劉啟丞